

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
取保候审决定书

余公(良)取保字[2019]50109号

犯罪嫌疑人 蔡俊杰，性别 男，出生日期
1997年02月21日，住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纸坊街纸坊大街701号，
单位及职业 无，
联系方式 13019078578。

我局正在侦查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丁永康被诈骗，
因犯罪嫌疑人 蔡俊杰 检察院不批准逮捕，需要继续侦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
九十一条第三款、六十八条 之规定，
决定对其取保候审，期限从 2019年01月29日 起算。
犯罪嫌疑人应当 交纳保证金伍万元整。

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
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九日



此联交被取保候审人

